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披露

董事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與(其中包括)組成銀團的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倘郭先生終止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會構成違約事件。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筆高達21,000,000美元之貸款信貸(「貸款」)與(其中包括)組成銀團的銀行訂立協議(「貸款協議」)。貸款將以定期貸款信貸之方式提供予本公司，由提取日期(「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六個月。預期提取日期將為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即貸款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之營業日。根據貸款協議，於本公告日期，郭浩先生(「郭先生」)透過Kailey Investment Ltd. (一間由郭先生持有80%權益之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1%，倘郭先生終止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則會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則該筆貸款之所有未償還金額將即時到期，而本公司亦須即時還款。由於貸款協議之該等條文，貸款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以本公告之方式予以披露。貸款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其後發表之中期業績報告及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郭浩先生(主席)、葉志明先生、趙娜麗女士、李延先生、陳航先生、黃協英女士及況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及林順權教授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